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739號

原告 呂佳玲
訴訟代理人 楊淑惠律師
被告 鄭凱臨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14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
法官 張瑞德
法官 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毓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